

证券代码：688101

证券简称：三达膜

公告编号：2023-050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调整梅河口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专户监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调整梅河口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专户监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调整“纳米过滤膜材料制备及成套膜设备制造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梅河口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同意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进行专户监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事项分别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本次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0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

监许可[2019]1925号), 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347.00 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8.26 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2,416.22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5,024.66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全部到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9)第 350ZA0041 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具体情况详见 2019 年 11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	50,000.00	50,000.00
2	纳米过滤膜材料制备及成套膜设备制造基地项目	36,000.00	36,000.00
3	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	30,000.00	30,000.00
4	膜材料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5,000.00	5,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41,000.00	141,000.00
-----	------------	------------

三、本次变更调整实施内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本次变更调整实施内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纳米过滤膜材料制备及成套膜设备制造基地项目”，截至2023年10月30日，该项目已部分建设完成，并将计划开始投产运行。以下为该项目的具体建设情况：

(1) 目前实际建设竣工情况与计划建设情况的对比表如下：

序号	建设大类	建设分项	实际建设情况
1	12条膜生产线	6条非对称纳米过滤膜材料生产线。	未建设实施。
		6条内支撑加强的纳米过滤膜材料生产线。	已购置4条内支撑加强的纳米过滤膜材料生产线，正在安装调试。
2	3条先进膜组件生产线	3条先进膜组件生产线。	未建设实施。拟计划后期将其他生产基地的膜组件生产线搬迁至梅河口生产基地。
3	建筑工程	总建筑面积73,445.56 m ² 。	约25,500m ² （以后期实际竣工验收为准）。
4	土地购置	购置土地150亩。	已购置土地150亩。
5	主要生产设备	设备购置费15,702.49万元、设备安装费409.08万元、工器具费1,500.00万元。	已签订设备合同总额1,091.95万元，设备安装费36.00万元。

(2) 本次变更调整实施内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金额	截至2023年10月30日实际已投入金额	截至2023年10月30日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
1	建筑工程费	11,264.71	4,380.74	1,282.66

2	设备购置费	15,702.49	877.48	214.47
3	设备安装费	409.08	35.26	0.74
4	工器具费	1,500.00	0.00	0.00
5	土地购置费	3,750.00	3,939.38	0.00
6	其他工程费用	1,499.78	0.00	0.00
7	铺底流动资金	1,873.94	0.00	0.00
项目总投资		36,000.00	9,232.86	1,497.87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A)	募集资金实际累计投入总额 (B)	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 (C)	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 (D)	预计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E=A-B-C+D)
纳米过滤膜材料制备及成套膜设备制造基地项目	36,000.00	9,232.86	1,497.87	2,444.06	27,713.33

注：(1) 上表中的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2) 上述数据为截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的的数据，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具体以项目实际节余金额为准，节余资金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存放至专用的募集资金账户管理。

四、本次变更调整实施内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及影响

近年来，受宏观环境及经济周期等外部环境的影响，行业面临需求转弱、供给冲击、预期转弱的压力。加上公司自有资金建设的福建漳州生产基地也于近期竣工投产，公司目前已在中国境内拥有 5 个生产制造基地，膜材料生产的产能布局较为超前。截止 2023 年 10 月，公司膜材料的产能利用率约在 50%左右，膜材料的生产能力已能够满

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为了避免出现产能过剩的情形以及从经营风险审慎性的考虑，公司决定变更调整梅河口募投项目的实施内容。

另外，从目前市场情况来看，该募投项目生产的膜材料主要运用于市政、农村污水处理、特种废水处理、工业废水处理等领域，而近年来该领域受经济周期等外围因素的影响，市场需求收缩，部分行业领域存在收款困难的情况。公司作出变更调整该募投项目实施内容的决定是基于公司稳健经营的考量，亦是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梅河口募投项目竣工投产后，能够提供 45 万 m²/年的内支撑加强的纳米过滤膜材料的生产能力。短期内已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且变更调整梅河口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后结余的募集资金经审议程序后可投入到新的项目上，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降低了公司的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变更调整实施内容的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梅河口募投项目变更调整实施内容后，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该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共 27,713.33 万元（含利息收入，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具体以项目实际节余金额为准）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存放到专用的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并积极寻找市场前景良好、符合公司业务战略定位、能够巩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投资项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后使用该笔资金投资建设新的项目。

为便于梅河口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的结算和管理，公司拟在以下银行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该募投项目剩余资金。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对应存放的募投项目及资金
1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市分行营业部	“纳米过滤膜材料制备及成套膜设备制造基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7,713.33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

上述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纳米过滤膜材料制备及成套膜设备制造基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不用于其他用途。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监管协议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变更调整梅河口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专户监管的事项是基于该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而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促进公司持续发展。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变更调

整梅河口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专户监管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变更调整梅河口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专户监管的事项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变更调整梅河口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专户监管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三达膜本次关于变更调整梅河口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专户监管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于变更调整梅河口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专户监管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调整梅河口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专户监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